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三輯(二)

同治十年—光緒四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558

同治十年正月十九日致法國羅使函稱查江西各案內撫州城外育嬰堂一件前據該府稟稱辦理完結取具教士羅道新永無異議切結完案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人用石打門一件亦經飭九道派員彈壓該處民人相安無事本衙門曾於九年閏十月初十日函達貴大臣查照並敘明建昌府驅逐道院學

生及吳城鎮教堂被燬兩案俟該處地方官查復到日再行布達等因在案茲准江西巡撫咨稱吳城鎮拆毀教堂一案現據新建縣知縣吳城鎮同知會稟稱傳教士胡道春等由九江至鎮會查議辦前來亦以查明事出倉猝并無起衅別情願將被拆房屋及遺失物件償還完案議定賠修房屋銀一千六百兩賠還物件銀三百兩取具該教士完案議約並修復教堂承攬工匠字據存案仍出示

嚴禁嗣後務須民教相安不得再行滋事又據建昌府知府稟稱詳查各屬傳教地方均稱相安并無修造道院以及驅逐肄業學生之事且并無修道院名目除再隨時認真稽查妥為彈壓保護外理合據實稟復等因前來查吳城鎮建昌府兩案既據該地方官等查明辦結為此泐布貴大臣查照順頒日祉

四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二月十

三。祇奉鈞函並節畧一件。仰見屢猷碩畫。慮遠智周。於目前傳教情形及將來流弊。已洞若觀火。其商所以挽回補救之法。尤為委婉切至。莊誦之餘。莫不欽佩。洋人如果熟識是非利害。當亦無不樂從。坤一謹遵諭密飭。各屬遇有中外交涉之事務。須持平速辦。毋啟弊端。致有藉口所奉函件。一律收存內署。並未宣示官場。無虞洩漏。現在江省民教相安。尚無口舌。惟白主教振鐸於撫州已結之案。忽稱尚有遺失女嬰左秀一名。為水師所匿。請即追還。並擯烏有之詞。以圖動聽。坤一詳查此案。羅教士允結內聲明。所失女嬰均經招回等語。今於數月之後。憑空譖異。斷難稍涉遷就。當飭景道切實指駁。彼亦理屈詞窮。又該主教不請景道執照。並不持尊署原函。倏於正月十八日乘舟抵省。攜載綠呢大轎。教士多人聲言進謁院司城廂士庶驚疑。

虧聚數萬。坤一一面派員分途彈壓。一面遣官往晤該主教。諭以洋人若入內地。須有文憑。否則地方官莫知誰何。礙難以禮相待。且會垣人情浮動。切勿登岸入城。開導再三。彼始解纜而去。隨將尊函交景道遞來。仍以晉省為請。復經坤一婉詞勸阻。該教士乃折往建昌。蓋會垣每年有府縣考人增數萬。易起風波。不得不慎之於始也。合先陳明。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560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法國繙譯官林椿面遞節略稱。近接上海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

西省本國傳教士伯鋒羅。在鄱陽地方大為

該處守令欺侮。并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並

言如果不遵定加凌虐。本大臣查。南昌府風

俗僥倖。不顧本國教士入城傳教及建堂等事。

無入和約所載立有明條不能禁阻教士所

往。且該處習教之家亦衆。凡有死亡之人。教

堂皆有應行之禮節。此權乃教士所掌。又不

能不入城舉行。是以本大臣特請責總理衙

門。行文江西撫台。轉飭所屬之官。宜遵和約

而行。以敦友睦之誼。如不然。本國兵船常泊

鄱陽地方。以資教士保護。

561

正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十

六日林繙譯送到節略一紙。除由本處咨行江西巡撫。俟該撫咨覆到日。再行佈達外。泐此即頒日祉。

正月二十日行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法國繙譯官林椿面遞節

畧內開近接上海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西

省本國傳教士伯鐸羅在鄱陽地方大為該

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并言

如果不遵定加凌虐本大臣查南昌府風俗

人情向不願本國教士入城傳教及建堂等

事無如和約所載立有明條不能禁阻教士

所往且該處習教之家亦衆凡有死亡之人。

教堂皆有應行禮節此權乃教士所掌又不

能不入城舉行特行文江西撫台轉飭所屬

之官宜遵和約而行並面稱鄱陽湖地方按

照洋文繙譯係屬吳城鎮等因前來查中外

換約以來傳教弛禁條約載有明文曾經通

行各省遵照在案所有各國教士持照前往

各省安分傳教地方官理宜按約保護且江

西各屬前因拆毀教堂賠償完案諒屬共見  
共聞地方守令更當加意保護免滋口實此

次節畧所開如寃有欺侮情事應如何辦理  
之處相應各行責撫迅飭查明妥辦并聲覆  
本衙門查核可也。

三月初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准兵部火票追至總理衙門各開。同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法國繕譯官林椿面遞節畧內開近接上海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西省本國傳教士伯鐸羅在鄱陽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並言如果不遵定加凌虐。本大臣查南昌府風俗人情向不願本國教士入城傳教及建堂等事無如和約所載立有明條不能禁阻教士所往且該處習教之家亦衆凡有死亡之人教堂皆有應行禮節此權乃教士所掌又不能不入城舉行特請行文江西撫台轉飭所屬之官宜遵和約而行並面稱鄱陽湖地方按照洋文繕譯係屬吳城鎮等因前來查中外換約以來傳教弛禁條約載有明文曾經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所有各國教士持照前往各省安分傳教地方官理宜按約保護且江西各屬前因拆毀教堂賠償

完業諒屬共見共聞地方守令更當加意保護免滋口實此次節略所開如實有欺侮情事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查明妥辦並聲復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吳城係濱臨鄱陽湖一市鎮駐紮同知一員主簿一員並無守令該處現有天主教堂時有教士往來居住自首次教堂被毀賠償完業之後送飭同知主簿均隨時禁止解釋至今相安並未聞有欺負教士之事至於省城地方士民衆多風氣强悍自同治元年羣起毀堂之後人心固執不移每逢考試鄉試之年士子雲集尤為可慮前數年教士屢在九江聲稱仍欲來省傳教迨後法國羅公使到省亦以為言因察看人情所不樂從碍難應允保護與其勉強而行卒至滋生事端轉費周折何如姑作緩圖是以屢次囑僕將來羣疑盡釋再行察奪承准前因

除行善後總局查明吳城各官有無欺負教

士情事據實詳復核辦並行知饒九道暨咨  
明通商大臣外相應呈復為此咨呈總理衙  
門謹請查照施行。

五月初一日署南洋通商大臣何璟文稱同治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准江西撫部院劉浴案

查前准總理衙門咨法繙譯官林椿面遞

節畧內開教士伯鐸羅在吳城地方大為該

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如果

不遵守定加凌虐等因當經本部院以吳城駐

紮同知主簿並無守令劄局查明吳城各官

有無欺侮教士情事詳覆核辦並行知饒九

道暨咨貴大臣查照並先行呈覆在案今據

總局司道詳據南昌府知府許應鑄詳稱當

經卑府移行查覆去後茲准署吳城鎮同知

向紹先以該丞自受事以來並未接見傳教

士伯鐸羅其人固屬無從欺負凡有教士傳

教往來吳鎮無不加意防維民間偶有訛言

即隨時督同主簿彈壓解釋以期民教相安

並無欺負教士情事又據署新建縣知縣項

珂詳稱移准吳城主簿陳北濤查明移覆亦

屬相符除再隨時保護隨事彈壓務期民教

相安。地方緩靜各等情前來。本司道等覆查

無異合就詳請呈覆總理衙門暨咨通商大

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轉飭該同

知主簿嗣後管束書役商民不得欺凌教士。

務須隨時保護實力彈壓以期相安無事如

遇接見教士亦當以禮貌相待勿作激切之

語致滋藉口並呈覆總理衙門查照外相應

咨請查照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相應咨呈

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五月初三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案查前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法國繙譯官林椿面遞

節畧內開教士伯鐸羅在吳城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如果

不遵定加凌虐等因當經本部院以吳城駐

禁同知主簿並無守令札局查明吳城各官

有無欺侮教士情事詳覆核辦並行知饒九

道暨咨通商大臣查照并先行呈覆在案今據總局司道詳據南昌府知府許應鑑詳稱

當經卑府移行查覆去後茲准署吳城鎮同

知向紹先以該丞自受事以來並未接見傳

教士伯鐸羅其人固屬無從欺負凡有教士傳教往來吳鎮無不加意防維民間偶有訛

言即隨時督同主簿彈壓解釋以期民教相

安並無欺負教士情事又據署新建縣知縣

項珂詳稱移准吳城主簿陳北濤查明移覆

亦屬相符除再隨時保護隨事彈壓務期民教相安地方緩靜各等情前來本司道等覆

639

查無異合就詳請呈覆總理衙門暨咨通商大

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轉飭該同

知主簿嗣後管束書役商民不得欺凌教士。

務須隨時保護實力彈壓以期相安無事如

遇接見教士亦當以禮貌相待勿作激切之

語致滋藉口並咨明通商大臣查照外相應

呈覆為此各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五月初三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本月二十

四日祇誦鈞函領悉種切查吳城鎮之案已

據總局司道及南昌府新建縣先後詳稱查

據吳城鎮同知向紹先生簿陳北濤覆稱該

員等近年並未接見教士伯鐸羅其人固屬

無從欺負凡有教士往來該鎮該員等亦莫

不加意防維即民間偶有訛言隨時彈壓開

導以期彼此相安並無欺負之事坤一密加

訪查所稱均係實情尚非以虛詞申覆惟有

嚴飭該員等嗣後尤宜保護教士毋任地方

滋生事端以杜借口要求仰慰屢念除另備

公牘呈覆外肅此具復虔請崇妥統維垂鑒。

五月初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年正月十六日。貴國林繕譯官送來節畧內開教士伯鐸羅在江西吳城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如果不遵守定加凌虐等因。當經本王大臣咨行江西巡撫并南洋大臣切實查復在案。旋據江西巡撫咨稱。吳城駐紮同知主簿並無守令。其有無欺侮教士情事。劄局查復。據總局司道查明詳稱。吳城鎮同知向紹先自受事以來。並未接見傳教士伯鐸羅。固屬無從欺負。凡有傳教士往來。無不加意防維。民間偶有訛言。即隨時督全主簿彈壓解釋。以期民教相安。並無欺負教士情事。又據新建縣復查無異。除批轉飭該同知主簿嗣後管束書役商民。不得欺凌教士。務須隨時保護。實力彈壓。以期相安無事外。相應咨復查照前來。并據南洋大臣咨同前因。為此函致貴大臣查照順頒。

日祉。

同治十二年  
568 二月十五日。法國繕譯官德微理亞面遞節畧

稱茲錄據江西撫州府崇仁縣教案現有秋溪墟地方貢生汪波私設團練鑄造槍炮於上年正月十五日率勇鄒學保等忽將教民領棍徒曾天喜殺傷教民曾德發。九月二十六日。綱毆教民許候興黃傳旺等拷逼背教。抄家破產。十月二十五日。率勇許文茂等復將許侯興許三喜褫衣用荆條拷打。綱毆遊街。捲令自喊如有從天主教者照樣懲治。雖俱控鳴地方官。無如官紳一氣串通相虐。於十一月十二日率勇領匪鳴鑼聚衆。又將余五興在戲臺綱毆。私設公堂。嚴刑拷審。如何要哭洋鬼子教等語。教民章建明見余五興傷多且重。恐釀命案。旋邀教友數人好言向汪波哀保。詎汪波持刀砍殺。章建明等只得盡刀抵格。致令汪波亦受微傷。當將余五興

二月二十日行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據法國繙譯官德微理亞

抬縣驗究。縣令不分皂白。硬將余五興章建明責押。追後取保方釋。汪波受傷延不到案。

教民因受凌虐均行暫躲。以避其亢鋒。以致

伊等匪徒無從洩忿。至十四日率領多勇猖

獗已極。將該處教堂焚燬。什物搶掠一空。府

縣稟報省憲。即委候補許知府馳抵崇仁會

縣商辦。竟置焚搶教堂之重犯不拘。翻將余

五興章建明極刑冤逼勒認自焚。并用囚籠

解省。省派兵勇五百名帮助汪波遍捉教民。

逼致教民逃竄無路。或被抄家搶物。或被訛

索銀錢。或被打斷手足。或被殺傷頭面。種種

殘忍。筆難盡述。今江西主教查核此案。初因

汪波團練滅教。鳴鑼聚衆挾制官長。敢將教

民始而毆打。繼而焚搶。不特欺凌教堂。抑且

目無法紀。地方官縱容不辦。翻將助勢帮虐。

似此抗

旨減約。何以安教民而敦友睦。相應據實節畧知

會。

570

二月二十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容稿。

未據貴撫咨報有案。相應抄錄原節畧。咨行  
貴撫轉飭該府縣等詳細確查。迅速妥結。無  
論是教是民。總須兩得其平。無稍偏護。庶免  
彼族得所藉口。并將此案實在情形及現在  
如何辦理。先行咨復本衙門可也。

蘇松太道沈秉成稟稱法領事照會崇仁縣紳士汪波等縱害教民臨川縣胡書珍毆搶胡全餘並教民韓鳳池被熊發喜等綁遯逼勒錄呈照會稟祈核辦等情當經咨會江西撫部院轉飭查明刻日詳復核辦嗣又據該道稟此案法總領米函請派員前往會同王司鐸查助以期確切等語本署大臣又經咨請加派委員迅赴該縣切查具復核辦在案茲於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准江西撫部院咨復查崇仁一案先後接據該府縣稟報緣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縣候令遵奉通飭令各鄉紳董編排保甲稽查匪類貢生汪波等派充秋溪保甲首事清查烟戶散給門牌甚屬認真該處教民極多內有許五興等不服稽查致生嫌隙是年九月間撫州府朱守接據傳教士傅儒翰函稱秋溪教民許亞巴郎即許後興被族人許璞初等勒索迎神

一日秋溪地方亦未迎聯滅教其悖謬言語更屬毫無影響許令復傳汪波來城面如詢問無異記有教民六七十人接踵而至直入縣署尋毆汪波當經許令開導彈壓始行解散仍在四處截守後經保甲壯丁來城將汪波接回朱守復委候補道庫大使王果玉帶同臨川縣傳教士王家瑞傅儒翰赴崇會同解釋並將前縣候令任內教民張可宗余五興王發興曾德發張羅氏與居民涉訟五案一併處置已有眉目而傅儒翰於許亞巴郎一案不允理處正在商辦間十一月十二日汪波在秋溪萬壽看戲與余五興撞遇謂該教民既不出錢敬神何後來廟看戲互相口角而散余五興往向教頭章建明告知謀毆淺忿探知汪波在義合園茶店吃茶章建明

五興章零仔等各帶刀械趕往截傷汪波頭面左腿倒地經勸散去地保赴縣具報傳儒翰聞風潛回郡城。咨早章建明余五興自度情虧捏以汪波糾衆趕毆情急將其殺傷先行赴縣飭訴汪波遣抱具控許令當將章建明等曾押即赴秋溪驗明汪波傷痕飭醫調治一面彈壓該處民教不准滋事回署後復有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倚衆挾制釋放章建明等許令恐釀巨案將章建明等暫交王家瑞保領是月十四日秋溪教堂被焚許令復往查勘教堂計兩進均已焚燬督同看管教之章漢元等查明地上並無被燒物件據教民呈稱係被局紳挾仇焚燬據保甲局紳稟稱教民聞知汪波傷重恐辨重罪先於十二三兩日將堂內器皿搬往撫州附近居民均屬目擊十四日傍晚突將教堂焚燒冀圖誣害脫罪該教堂與章建明房屋毗連如果紳民挾仇放火何不即於汪波被傷之日乃遲

至數日之後始行焚燒又謹燒教堂不燒首先章建明房屋等情據該府縣稟經本部院飭司派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朱守據崇查辦局紳鑒於汪波之事尚畏教民攔途截害不敢來縣迨派勇沿途迎護方有八九人至縣申訴許守興府縣親赴秋溪查勘被焚教堂與該縣前勘相符復將章建明余五興設法拿獲押帶回縣竟有教民數百人站立河堤意圖劫奪幸護解人多不敢動手稟經本部院批司飭提兩造人証來省審辦該印委各員猶恐該教民等攔途奪犯請調亮勇撥隊押解餘即留崇彈壓以免復啟弊端乃撫州傳教士羅安當抹然寢情捏造假節屢囑白主教函致饒九道稟辦均經照案詳晰批飭該道函復白主教將滋事各教民革逐出教聽候地方官拿辦今該教士羅安當復以虛詞赴上海法國總領事處飾瀆具見狡詐且前致府州及饒九道信內均稱民間鳴

鑑宣傳悖謬言語。今在總領事處又改稱係奉撫憲來文欲滅天主教。即此一端足見其變詐百出。概難憑信。此案現據委員南昌府面稟。提集人証質訊已據章建明等供認挾嫌及傷汪波成廢屬寔當飭錄供通報照例擬辦至臨川縣未結教案亦已飭令朱守督縣趕緊持平辦結。准咨前因相應先行查案咨覆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案法總領事屢次曉諭難保不詳請註京公使照會辦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抄羅二教士來函

敬啟者。咨據撫州崇仁縣秋溪墟教民章建明余五興等被該墟貢生汪波等挾嫌迭次擾害具控府縣一案。敝曾屢函請縣迅即查核並公辦理。不料伊竟受托人情。聽信一面擋案不理致數家教民迄今不能安生。欲詳前情上春該

奉撫憲來文欲滅天主教。即此一端足見其變詐百出。概難憑信。此案現據委員南昌府面稟。提集人証質訊已據章建明等供認挾嫌及傷汪波成廢屬寔當飭錄供通報照例擬辦至臨川縣未結教案亦已飭令朱守督縣趕緊持平辦結。准咨前因相應先行查案咨覆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案法總領事屢次曉諭難保不詳請註京公使照會辦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皇上降旨滅教。若村民徇情不辦教民者罪應連坐。教民胆寒立避。迨十月初一日。劣等統領撲勇數千各帶器械沿途喊殺。教民惟許後興與許三喜等泄沓避退立被聯勇鄧學保許文茂等吊拷悔教毆毆垂斃抬驗在案。敝再函請辦。一味徇情袒護以為教中事件不我干涉且批責教民乃入西洋之教。後悔莫及等語。劣黨聞知愈肆刁蠻。於十月二十五日復飭該勇數百圍吊許後興許三喜等解入局內。該劣生堂令褫衣一光。嚴拷荆條。復穿綁遊市。撫令自喊。凡奉

墟建堂。汪等極力阻擾設酒二十餘桌。

並函唆谷地紳士一同聯都滅教。承府發委禁止。未得出聯。不料數月之久。私造火炮旗幟軍器。於九月二十六日飭勇鄧學保等鳴鑼各村語。侵皇娘皇叔。

併稱

皇上降旨滅教。若村民徇情不辦教民者罪

應連坐。教民胆寒立避。迨十月初一日。

劣等統領撲勇數千各帶器械沿途喊殺。教民惟許後興與許三喜等泄沓避退立被聯勇鄧學保許文茂等吊拷悔教毆毆垂斃抬驗在案。敝再函請辦。一味徇情袒護以為教中事件不我干涉且批責教民乃入西洋之教。後悔莫及等語。劣黨聞知愈肆刁蠻。於十月二十五日復飭該勇數百圍吊許後興許三喜等解入局內。該劣生堂令褫衣一光。嚴拷荆條。復穿綁遊市。撫令自喊。凡奉

教者照樣受罰仍禁私牢數日哀保方  
釋閏十一月十二日捉拷余五興後探  
知章建明父子潛回隨率聯勇多人圍  
困洲上欲擒拏如局該父子四人不得  
不拚命對敵致汪波受傷比時逃避至  
十四午時劣復鳴勇數百任搶焚堂所  
謂一息尚存拆毀堂念一時不容少怠  
也。敝早心懷恐懼即於十月初八日特  
字耑請崇仁縣期以不測之防該令毫  
不介意迨搶後假意踏查亦不拘押於犯  
致惡黨仍復各執軍器尋殺教士教民  
似此事初泄奮防範滋事時不為彈壓  
事後又不究辦顯有袒護縱惡滅教之  
意迨十一月抄許委員由省抵撫滿擬  
葉暗投明黑冤可伸殊料腊初四日縣  
與該委同至黨局唆紳多多稟捏教民  
倡獗以便繳省據辦仍請惡勇數百各  
帶刀矛旗幟銷解教民章建明余五興

到縣比夜質審拷搶焚堂違約大題一  
概不究反比責數十堂稱入鬼子教廉  
恥何在勒比毆傷誣控汪波之結收押  
獄牢聲稱聽候院批著落狐鼠有依刁  
風四起各處教民概莫安生似此被犯  
逍遙法外原告監禁獄中良民無處投  
光且稱經堂自焚獨不思堂閣秋墟兩  
箭之遙該爐正在演戲賽會來往者聯  
絡不絕該劣踞爐千有餘人專以虐教  
為事傍堂建明父子共四人并妻媳立  
於汪波受傷之十二本夜盡避逃又  
焚堂於十四日午時旁觀者教千餘人。  
當不被惡捉獲乎該家之衣物豆穀當  
亦教民自捨乎遍地菓樹當亦教民自  
毀乎葱蒜百蔬當亦教民自拔乎田園  
忽荒當亦教民之衆多踏敗乎淫嗣掩  
飾無非縱容黨惡滋事之路敝士傅教  
專以勸人為善惟願大事化小民教相

安。今雖四方頗靖。朝廷不免甚憲。為官

者自當與之減憂。豈可反增其若此案

若不早為秉公委結。難免不賣都深慮。

遠必知顧全大局。請煩迅即設法妥貼

併飭速將拘押教民釋放。救免兩造之

大禍福有攸歸。請熟察之。是所切禱云

云。

蘇松太道沈秉成稟

敬稟者。本年正月初八日准法總領事

葛篤照會。據駐江西傳教司鐸羅安當

函。崇仁縣紳士汪波等自立局勇縱害

教民。臨川胡書珍等挾奉教之嫌。毆搶

胡全餘並教民韓鳳池。被熊發喜等綁

遊逼勒。俱已稟縣未究照。請轉詳。

兩江督憲札飭該地方官秉公嚴辦。設

法核賠教民所受各害。並將如何辦理。

緣由迅復等因到道准此除先函復外。

合將原來照會及覆函一併錄摺稟送。

仰祈

俯賜察辦示遵實為公便云云

計錄摺一扣。

正月十九日到

法總領事照會及復函

為照會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據本國

駐江西傳教司鐸羅安當函稱。本年正

月間在撫州府崇仁縣秋溪墟地方建

造經堂。有紳士汪波王鳳庭余應山汪

熙明許文茂等見教中規矩不合俗情。

聲言邪教擾亂。即於該墟請酒集人議

訂二月初五日焚堂滅教。鐸即請蒙府

委禁過。汪等懷恨。自立局勇縱害教民。

王發興余五興曾德發許後興許三喜

黃傳旺並生員章秋升等較甚。其餘受

欺難以盡述。所有被毆被搶各案。或教

民控諸府縣。或由鐸函請公辦。均置木

究。致汪等愈無忌憚。胆敢製備軍器。於

九月二十六日飭勇鄒學保許文茂鄂

烏俚等在各村鳴鑼遍喊

撫憲來文欲滅天主教若有徇情罪問

連坐由是教民胆寒躲避有許後興許

三喜走避稍遲竟被勇等拷毆鐸又請

府札飭崇仁縣禁止該縣仍置不辦十

月初一日汪等領勇數千各帶軍器聲

稱欲殺教民及將許後興許三喜抬驗

該縣又以教中事件不相干涉且批責

教民入教之非各等語汪等聞此復領

勇數百直至縣署尋捉教民該縣反將

汪波驅送四局嗣後各村排列軍器聲

言教民不悔教者盡法嚴處初五日許

後興等回家被勇捉入局內汪波即令

褫衣拷打鄉遊街市逼令自喊凡奉教

者照樣受罰仍閑閉數日袁保方釋鐸

見勢兜洩於初八日著監生王家瑞帶

函同府委員王往縣催辦一味袒護十

二日教民余五興回家亦被勇捉入局

內如前刑逼又探知教民章建明父子

回家率勇往提該建明父子無法脫逃

勢不能束手待斃遂致汪波受傷余五

興得以逃出家中老幼亦皆逃避惟建

明抬五興至縣驗傷反被該縣飭同押

集十四日汪等率勇數百先將經堂並

建明家搶掠一空旋將經堂焚燬而去

十五日又探傳教士在田心地方傳教

又率勇前往尋殺幸有教民報知速避

未遭毒手當汪等率勇焚搶之後該縣

虛行踏勘並不拘犯該地教民倣逃在外

不敢回家十一月抄蒙省發許委員

來撫滿擬冤案可伸詎十二月初四日

該委員仍着局勇鎖解章建明余五興

到縣質訊一味強打而毆搶楚堂概置

不究並勒具誣控多端獨不思該堂離

秋壘甚近該壘正在演戲賽會往來人